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必要且合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陈世敏

王开国

张军